

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9 号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采购进口牛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于近日与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雄特”）签订《进口牛框架协议》，计划向北京雄特采购进口肉种牛 200,545 头（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15%），其中能繁母牛 200,000 头，公牛 545 头，总金额 3,391,551,250 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1. 北京雄特官网显示，其年进口能力为十万头，至今累计进口各类种畜三十余万头。请你公司结合北京雄特注册资本、财务实力及宣传内容，详细论证在协议有效期到 2021 年 12 月情况下，其进口能力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2. 公告显示，双方签订合同 10 日内，即根据供牛计划，你公司按供牛数量，在牛到港前 4 个月，每月向北京雄特支付相应金额 30% 的预付款；同时，北京雄特每批次向你公司发出选牛通知后 3 日内，你公司向北京雄特支付该批次数量的 50% 货款，选牛时间为牛进国外隔离场 3 日内，同时，牛到中国港口后，你公司再向北京雄特支付 10% 货款。该等付款安排表明，在牛未实际交付前，你公司即需支付绝大

部分贷款。然而，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显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7 亿元。对此：

(1)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采购进口肉种牛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

(2) 相关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你公司同类交易安排一致，是否将导致非正常占款情形或发生潜在预付款安全风险，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北京雄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肉牛业务营业收入 2.36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 1.76%。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 1-3，以及现有肉牛业务目前规模、经营情况等说明本次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公、母牛配比是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及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协议是否具备必要的审慎性。

5. 公告显示瑞丽鹏和与北京雄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进口牛合同》项下进口的 30,000 头牛包括在本合同的进口总量中，且《进口牛合同》的质量标准和价格按本合同执行。请你公司自查上述合同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 2021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董事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董事长葛俊杰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除此之外，2020 年至今，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履职所需的能力等，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的影响。

7. 2021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的你公司 2.78% 股份因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或有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司法保全冻结，但此事鹏欣集团未能够及时得到通知，目前鹏欣集团正就该或有合同纠纷及冻结事项与长城资产、法院积极沟通。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知晓或应当知晓股份冻结情况的具体时间，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分析其流动性情况和偿债能力，所持剩余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的风险，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6日